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函

機關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覃志揚

電話：(02)25505500分機2754

傳真：(02)25507994

10569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運送商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31033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業經本署113年12月10日台關稽字第1131033460號公告修正（如附件），並自同年月10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運送商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 長

彭英偉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覃志揚
電話：(02)25505500分機2754
傳真：(02)25507994
電子信箱：009702@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31033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310334601-0-0.pdf、ZG11310334601-0-1.pdf)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業經本署113年12月10日台關稽字第1131033460號公告修正（如附件），並自同年月10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運送商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3103346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自113年12月10日起實施。

依據：關稅法第10條第3項及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配合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通關作業要點生效，爰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部分內容。

署 長

彭英偉

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

為配合「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系統」及其通關之作業，有關各類保稅進出口報單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進倉資料、進出口報單上之相關資料欄位應依下列規定填列：

(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B6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進口	<p>1、自國外進口者，依下列辦理：</p> <p>(1) 「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p> <p>A、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有保稅業務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CB、臺中關為DB)，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CS或BS、BR、DS)。</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B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N: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Q: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DC)者，限該等之區內事業始得填報，即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K、BN、BQ、DT、DC)。</p> <p>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科技園區)(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p> <p>(2)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口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 貨物自美國進口者，「出口人(賣方)國家代碼」欄填報美國代碼；其州別應於「出口人(賣方)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英文名稱縮寫」欄國外廠商代碼後另行加填州別代碼。</p> <p>(4) 「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 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p> <p>(6) 「納稅辦法代碼」欄之申報：</p> <p>A、保稅工廠進口貨物第1項須為56、5Y或58。</p> <p>B、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第1項須為56、5C或5Y。</p> <p>C、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進口貨物第1項須為56、58、5C或5Y。</p> <p><u>D、輸美非保稅貨物因符合法定事由原貨復運進口為5S(第1項不得填報)。</u></p> <p>(7)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自國外進口保稅郵包，並於區內通關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A、收單關別：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K)且卸存地代碼640B2450(高雄加工出口區內郵局)、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且卸存地代碼640B2470(楠梓加工出口區內郵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且卸存地代碼660D2030(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p> <p>B、編碼原則：比照雜項報單編碼原則申報，第3、4碼應填報報單類別「B6」。</p> <p>C、運輸方式：填報51(海運郵包)。</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2、自自由港區進口者，除依1、(2)至(6)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貨物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按月彙報或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填報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p> <p>(3)「出口人(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4)「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者，第1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99。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修理、檢驗、測試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9E；委託加工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9F。</p> <p>(6)自由貿易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輸往保稅區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3V。</p> <p>(7)「進口日期」需等於報關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8)空運通關者，「主提單號碼」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例如CWB61112300001，以利與進倉資料碰檔比對。</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9)「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依下列辦理：</p> <p>A、按月彙報案件填報彙報月份。</p> <p>B、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填報「99」，另於「運送單號碼」欄，填報機器設備緊急送修之「出區運送單號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p> <p>(10)「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1)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且無實際貨物出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EF，「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ZZZZZ(空運)或000A(B、D)ZZZZ(海運)；納稅辦法代碼當中有一項為EF者，其他項之納稅辦法代碼僅限為EF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p> <p>(12)「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G2	本地補稅案件	進口	<p>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事業之產品售與記帳廠商或補稅內銷等案件(報單號碼依下列1、規定填報者)，其相關申報注意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一)2在各關保稅單位通關</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之保稅工廠或在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通關之報單，其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控管(二)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進口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p> <p>2、「出口人(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進口日期」之申報：</p> <p>(1) 空運通關者，保稅工廠內銷案件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或大於等於進口日期。</p> <p>(2) 海運通關者，保稅工廠內銷案件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內銷案件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或大於等於進口日期。</p> <p>4、「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5、從價(從量)進口稅率之「折算率」欄限產品內銷者填報，即「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須填報為01(成品(含副產品)內銷或08(樣品或贈品補稅)。</p> <p>6、為符合保稅貨物盤差補稅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依據財政部95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7230號函)，並配合稽徵機關以電腦系統進行勾稽作業，保稅貨物盤差補稅報單「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為35(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且保稅貨物「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申報為05(盤差補稅)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代碼及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7、辦理按月彙報補稅內銷報關時，得檢附按月彙報交貨清單(彙總表)，以利關員審核。</p> <p>8、保稅貨物 G2 進口報單，賣方海關監管編號非空白，且「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為 31(稅款繳現)、32(外銷品原料稅款繳現)、35(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及 50(稅則免稅)者，其「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位必須申報代碼(01 至 13 或 99)，不得空白，否則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B67(內銷補稅原因錯誤或空白)控管。</p>
G7	國貨復進口	進口	<p>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事業出口貨物復進口案件(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或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填報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事業者)，其相關申報注意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A、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有保稅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 CB、臺中關為 DB)，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CS 或 BS、BR、DS)。</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B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N: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Q: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DC)者，限該等之區內事業始得填報，即區內事業之</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K、BN、BQ、DT、DC)。</p> <p>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科技園區)(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p> <p>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與「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1)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貨物自行報運出口後復進口者，於「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錯誤。</p> <p>(2)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貨物，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後復進口者，於「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原供應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錯誤。</p> <p>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4、「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欄填報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p> <p>5、其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p> <p>6、「納稅辦法代碼」欄第1項需填報55或、5S(限非保稅貨物)、99。</p> <p>7、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包含完全生產非保稅產品之廠商，以G7報單於區內申報郵包進口，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收單關別：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K)且卸存地代碼640B2450(高雄加工出口區內郵局)、</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且卸存地代碼640B2470(楠梓加工出口區內郵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且卸存地代碼660D2030(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p> <p>(2) 編碼原則：比照雜項報單編碼原則申報，第3、4碼應填報報單類別「G7」。</p> <p>(3) 運輸方式：填報51(海運郵包)。</p>
B1	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出口	<p>1、「報單號碼」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一)2在各關保稅單位通關之保稅工廠或在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通關之報單，其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控管(三)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出口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p> <p>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購買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4、「統計方式代碼」欄限97、98、9T、9U。</p> <p>5、屬三方交易外銷案件(「統計方式代碼」填報98)如需辦理沖退稅者，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敘明「國內○○○公司接受國外客戶○○○公司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付與○○○保稅區廠商」，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保稅廠商之海關監管編號)。</p>
B2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進儲保稅	出口	<p>1、「報單號碼」同B1報單規定填報。</p> <p>2、「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倉		<p>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及「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1)售與或轉儲其他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案件，「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2)售與或轉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案件，「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p> <p>4、「買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5、「統計方式代碼」欄為 97、98、9T、9U。但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再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區時，填報 9W；前述保稅區自他保稅區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保稅區者，填報 9X。</p> <p>6、空運「託運單號碼」欄填報 NIL。</p> <p>7、「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 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8、售與或轉儲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件，「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買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買方物流中心或保稅倉</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庫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物流中心者或保稅倉庫不需填報。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出口	<p>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出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p> <p>A、依各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CS、BS、BR、DS之園區事業)始得報關。</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B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N: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Q: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DC)者，限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BK、BN、BQ、DT、DC者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始得報關。</p> <p>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科技園區)(BV)者，限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始得填報。</p> <p>(2)「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A、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貨物自行復出口，於「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B、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貨物，由其他廠商及貿易商申報出口，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供應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4)「統計方式代碼」欄：81、8A、8D、82、84、92、9M。</p> <p>(5)自國外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國外者，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CN。</p> <p>(6)於區內通關案件，「卸存地點代碼」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13「卸存地點代碼」填報說明規定填報。</p> <p>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1、(2)(3)(5)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A、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輸出者，「收單關別」欄擇一填報賣方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轄區關別代碼，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保稅工廠輸出者，「收單關別」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A、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擇一填報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之貨棧代碼，或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其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關別應與收單關別相符。</p> <p>B、保稅工廠輸出者，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p> <p>C、按月彙報案件，填報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p> <p>(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統計方式代碼」欄申報如下：</p> <p>A、自自由港區事業進口之貨物或原料售與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因故退回原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9T。</p> <p>B、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國外進口貨物(原料)再轉售(轉儲)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97、98。</p> <p>(6)「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填報為「99」(其他運輸方式)。</p> <p>(7)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CSB81112300001或CWB811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NIL。</p> <p>(8)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原區通關放行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代碼」欄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p> <p>(9)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0)「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1)「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出口	<p>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出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p> <p>A、依各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園區)(DS)者，限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CS、BS、BR、DS始得報關。</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B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N: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Q: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DC)者，限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BK、BN、BQ、DT、DC者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始得報關。</p> <p>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科技園區)(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p> <p>(2)「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 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A、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貨物自行出口，於「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B、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貨物，由其他廠商及貿易商申報出口，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供應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4)「統計方式代碼」欄為 01、1A、02、04、05、06、2L、2R、53、7M、81、82、84、8A、8B、8C、8D、91、92、94、95、96、9F、9G、9P，但第 1 項不得為 81 或 82、84。另保稅工廠產品出口不得填報 95、96、8C，填 05 者限出口存放境外倉庫（不得出口委外加工）；填 53、84 者限「保稅貨物註記」欄為「NB」（非保品）。</p> <p>(5) 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其經製成之產品外銷出口者，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 CN。</p> <p>(6) 配合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09500532670 號令及 96 年 4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09600103950 號令規定，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及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得生產非保稅產品，且其產品出口，得由廠商自行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以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CS、DS、BS、BR)、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前二</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碼為 BK、BN、BQ、DT、DC)或「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前開海關監管編號者(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申報之 B9 報單，報單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之邏輯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以錯單代碼「D33」(請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廠商必須按報單項次逐項選擇申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其「NB」項次按照現行 G5(國貨出口)報單推廣貿易服務費計徵之作業模式，按季計徵之。但「YB」(保品)如屬「CN」(未開放大陸物品)者，一律填報「CN」。</p> <p>(7)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7 條之 1 及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保稅工廠得生產非保稅產品，除全屬非保稅產品應以 G5(國貨出口)報單申報(申報錯誤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06」)出口外，以 B9 報單申報之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之邏輯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33」(請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廠商必須按報單項次逐項選擇申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其「NB」項次按照現行 G5(國貨出口)報單推廣貿易服務費計徵之作業模式，按季計徵之。但「YB」(保品)如屬「CN」(未開放大陸物品)者，一律填報「CN」。</p> <p>(8) 於區內通關案件，「卸存地點代碼」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 13「卸存地點代碼」填報說明規定填報。</p> <p>(9)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以 B9 報單於區內申報郵包出口，依下列規定辦理：</p> <p>A、收單關別：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K)且卸存地代碼 640B2450(高雄加工出口區內郵</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局)、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且卸存地代碼 640B2470(楠梓加工出口區內郵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且卸存地代碼 660D2030(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p> <p>B、編碼原則：比照雜項報單編碼原則申報，第 3、4 碼應填報報單類別「B9」。</p> <p>C、運輸方式：填報 51(海運郵包)。</p> <p>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 1、(2)(3)(5)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A、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收單關別」欄擇一填報賣方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轄區關別代碼，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保稅工廠輸出或統計方式填報 9Y、9Z 者「收單關別」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擇一填報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之貨棧代碼，或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其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關別應與收單關別相符。</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B、保稅工廠輸出或「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 9Y、9Z 者，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p> <p>C、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p> <p>(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統計方式代碼」欄申報如下：</p> <p>A、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產品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 97、98、9U、9T。</p> <p>B、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修理、檢驗、測試運回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 9Y；委託加工運回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 9Z。</p> <p>C、自由貿易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 9V。</p> <p>D、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其加工後無實際貨物運回自由港區者，限以按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 YZ，「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 ZZZZZ(空運)或 000A(B、D)ZZZZ(海運)；統計方式代碼當中有一項為 YZ 者，其他項之統計方式代碼僅限為 YZ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p> <p>(6)「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填報「99」（其他運輸方式）。</p> <p>(7)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SB91112300001 或 CWB911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NIL。</p> <p>(8)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 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區園區事業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原區通關放行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p> <p>(9) 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0) 「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1) 「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二)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D8	外貨進保稅倉	進口	<p>1、自國外進儲者，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為：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有保稅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CB、臺中關為DB)，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2)「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3)「納稅辦法代碼」欄限填報98、92。</p> <p>(4)「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p> <p>(5)進儲物流中心者，須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七、物流中心以進儲申請書(D8外貨進儲保稅倉)申報進儲之通關作業規定申報。</p> <p>(6)「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7)國外貨物以轉運申請書(L1外貨進儲物流中心)或以進儲申請書(D8外貨進保稅倉)進儲物流中心及國外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案件：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進口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進口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進口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2、自自由港區進儲者，除依1、(2)至(5)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A、「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之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貨物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按月彙報案件，填報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p> <p>(4)「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進口日期」需等於報關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6)空運通關者，「主提單號碼」欄按續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例如CWD81112300001，以利與進倉資料碰檔比對。</p> <p>(7)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8)「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9)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件：</p> <p>A. 「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B. 「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D2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進口	<p>1、「卸存地點代碼」欄，申報出倉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p> <p>2、「報單號碼」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一)2 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含設置於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報單 D2、D7、D1，其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控管(二)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進口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p> <p>3、貨物自美國進口者，「出口人（賣方）國家代碼」欄填報美國代碼；其州別應於「出口人（賣方）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英文名稱縮寫」欄國外廠商代碼後另行加填州別代碼。</p> <p>4、「進口日期」之申報：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5、「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6、「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或錯誤。</p> <p>7、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p> <p>8、「出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9、物流中心申報進口之貨物若均係以D8報單申報進儲，得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七、物流中心以進儲申請書(D8外貨進保稅倉)申報進儲之通關作業規定申報。</p> <p>10、為符合保稅貨物盤差補稅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依據財政部95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7230號函)，並配合稽徵機關以電腦系統進行勾稽作業，保稅貨物盤差補稅報單「納稅辦法代碼」申報為35(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且「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申報為05(盤差補稅)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代碼及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p>11、「其他申報事項」欄：</p> <p>(1) 物流中心：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2) 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申報盤差補稅者，前6位代碼未依下列規定填列，不予收單。</p> <p>甲、年度盤存盤差補稅：填列6位代碼，前5位為自用保稅倉庫監管編號或商店代碼，第6位代碼</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為「A」，其他說明請於6位代碼後填列。</p> <p>乙、非年度盤存盤差補稅：填列6位代碼，前5位為自用保稅倉庫監管編號或商店代碼，第6位代碼為「B」，其他說明請於6位代碼後填列。</p> <p>12、「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p>13、輸美貨物因符合法定事由原貨復運進口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5S。</p>
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進口	<p>1、「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p> <p>2、「報單號碼」及「收單關別」同D2報單規定填報。</p> <p>3、「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及「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1) 售與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案件，「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2) 轉儲其他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者，「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p> <p>4、售與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案件，賣方國家為美國</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時，「出口人（賣方）國家代碼」欄填報美國代碼；其州別應於「出口人（賣方）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英文名稱縮寫」欄國外廠商代碼後另行加填州別代碼。</p> <p>5、「進口日期」之申報：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p> <p>6、「買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7、「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或錯誤。</p> <p>8、售與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案件，其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p> <p>9、「納稅辦法代碼」欄之申報：</p> <p>(1)售與保稅工廠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第1項須依下列申報：</p> <p>A、進口原料者，填報56。</p> <p>B、進口機器設備者，填報5Y。</p> <p>C、自保稅工廠進儲保稅貨物發生退貨或運回者，填報99，但屬退貨(銷貨退回)，不得辦理按月彙報。</p> <p>D、物流中心自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再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工廠者，填報5U。</p> <p>E、物流中心自保稅工廠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保稅工廠者，填報97。</p> <p>(2)售與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第1項須依下列申報：</p> <p>A、進口原料者，填報56；進口轉運用貨品或貿易用成品者，填報5C。</p> <p>B、進口機器設備者，填報5Y。</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C、自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進儲保稅貨物發生退貨者，填報 99。</p> <p>D、物流中心自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再轉售(轉儲)其他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者，填報 5U。</p> <p>E、自用保稅倉庫自科技產業園區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科技產業園區者，填報 97。</p> <p>F、物流中心自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者，填報 97。</p> <p>(3)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相互間轉儲之「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如下：</p> <p>A、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相互間轉儲案件，填報為 98。</p> <p>B、自用保稅倉庫自科技產業園區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或物流中心自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再轉售(轉儲)其他物流中心，填報為 97。</p> <p>C、物流中心自他物流中心或自用保稅倉庫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自用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者，填報 97。</p> <p>(4)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因盛裝保稅貨物需要，所使用之可循環使用容器申報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者，如為押金案件，得於「納稅辦法代碼」欄第 2 項起填報 74 或 62，其報單之申報方式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二)保稅倉庫特殊規定 6 之說明填報。</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10、「出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說明填報。</p> <p>12、「發貨人代碼」欄及「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1)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案件：</p> <p>「出口人（賣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p>(2)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貨物運往其他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件：</p> <p>A、「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出口人（賣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p>B、「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FFF 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
D1	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	出口	<p>1、「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p> <p>2、「報單號碼」同 D2 報單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控管(三)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出口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p> <p>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p> <p>4、「統計方式代碼」欄限 97、98、9T。</p> <p>5、「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6、「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限自用保稅倉庫向課稅區購買貨物者，始得填報。</p> <p>7、「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 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8、「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買方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D5	保稅倉貨物出口	出口	<p>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p> <p>(1)「卸存地點代碼」之申報： 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 13「卸存地點代碼」填報說明</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規定填報。但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攜帶人攜帶出口案件，「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出倉之物流中心倉庫代碼。</p> <p>(2) 「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之申報： 空運填報「41~44」，海運填報「11~15」，但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攜帶人攜帶出口，以視同出口報單申報時空運填報「44」（空運旅客或船員攜帶），海運填報「15」（海運旅客或船員攜帶）。</p> <p>(3) 輸往國外者，「報單號碼」與「收單關別」之申報： A、於出口地或區內通關者，依一般出口報單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各卸存地點代碼所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B、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人攜帶出口者，同 D1 報單規定填報。</p> <p>(4) 「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 「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或錯誤。</p> <p>(6) 依不同進儲來源填報不同「統計方式代碼」： A、自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園區進儲之保稅貨物再出口者，填報 01、1A、02、04、05、06、09、7M、81、82、8B、8C、91、94、95、9F、9G。 B、自國外進儲之貨物(D8 報單、D7 報單、轉運申請書)轉售出口者填報 9L，退運出口者填報 9S；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轉售復出口者填報 8A，非轉售復出口者填報 8D。但自國外進儲供經營國際貿易之非本國籍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物品復出口者填報 8F；供經營國際貿易之本國籍船舶、航</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物品復出口者填報 9F；自美國進口貨物因符合法定事由原貨復運出口填報 84。</p> <p>C、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自國外進儲之貨物退運出口，該等貨物如盛裝於可重複使用之容器，且該容器業已以 D2、D7 或 G1 報單押款，則該容器「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 92，「原進倉報單號碼」欄及「原進倉報單項次」欄，應分別申報辦理押款之 D2、D7 或 G1 報單號碼及項次，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本批出口容器統計方式代碼 92 係非保稅產品，不得除保稅帳」。</p> <p>D、為順應國際物流趨勢，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園區進儲之保稅貨物經由物流中心辦理退運出口及代國外貨主加工貨物後，再經由物流中心代理國外貨主出口之通關作業，原進倉報單號碼第 1、2 碼為關別碼且第 3、4 碼應為 B2，始得申報 81、82、8B、8C，否則回以錯單代碼 D06(報單類別錯誤)，其報單通關方式同現行 B8 報單辦理。</p> <p>(7)「出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8)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使用國內貨物辦理重整後出口，或國內貨物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後與保稅貨物合併出口，如欲申請沖退稅者，於「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p> <p>(9)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輸往國外時，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CN」。</p> <p>(10)設於國際港口管制區內之物流中心，其貨物由空運裝機出口於轄區海關通關者，另辦理如下：</p> <p>A、「報單號碼」如 AA/CA/11/123/00001。</p> <p>B、「託運單主號」欄填報託運單主號。</p> <p>C、「託運單分號」欄填報託運單分號。</p> <p>D、「航機班次」欄填報出口航機班次。</p> <p>(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2)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輸往國外者，「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報明「FFF加上出口人（貨物輸出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p>(13)為利「ECFA產地證明電子連線作業」核銷，報單出口人（賣方）須與產證之出口人一致（即同時為倉儲業者或貨主）；另分批進倉之相同貨物（買賣方料號須相同），如需配合產證項次於出倉時合併為一項次申報出口，除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須填報其中一筆外，其餘筆數得於備用欄第一至第十欄共十欄位，每一欄位前十四碼續填原進儲報單號碼，後續四碼填報原進儲報單之項次（如 0001 代表第一項）。</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14)報單關別為BH及第2碼為P之郵包貨物，除應按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別分項申報外，各項次之備用欄第二欄須以XML格式傳遞並填報郵件之發遞單號碼，未填報者列為錯單不可補正。</p> <p>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1、(4)(5)(7)(8)(9)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收單關別」欄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4)「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97、98、9U。</p> <p>(5)「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貨物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按月彙報案件，填報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p> <p>(6)「出口運輸方式代碼B9」欄填報「99」(其他運輸方式)。</p> <p>(7)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CWD511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NIL。</p> <p>(8)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9)「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0)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輸往自由港區者案件：</p> <p>A、「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p> <p>B、「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三) 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F1	外貨進 儲自由 港區	進口	<p>F1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1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填報如下：</p> <p>A、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通報案件：自由港區事業之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B、「卸存地點代碼」非屬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或非屬自由貿易港區內通報案件：</p> <p>(A)「卸存地點代碼」之管轄海關關別代碼。</p> <p>(B)「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有保稅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 CB、臺中關為 DB)；其餘則依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4)「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9A(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供營運之貨)、9B(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自用機器、設備)、9C(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消耗性物料)、9D(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維修貨物)、9F(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免稅貨物，未進儲自由港區事業逕行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FB(自</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由港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免稅貨物，未進儲自由港區事業逕行運往保稅區委託加工)、55(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或99(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關稅法第53條之貨物)。</p> <p>B、填報9F或FB者應於報單「進倉保稅倉庫業者統一編號」欄申報委外加工廠商統一編號，不得空白，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單位用料清表」編號、報備日期等資料且報單如有其他貨物項次者，其納稅辦法代碼均應相同。</p> <p>(5)「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通報案件：本自由港區內之倉儲業者代碼(含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港區貨棧)。</p> <p>B、貨物存放處所非屬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或非屬自由貿易港區內通報案件：卸存地點倉儲業者代碼(含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港區貨棧)。</p> <p>2、自由港區事業進儲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物品者，應於「輸出入許可證」欄填報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文件號碼。主管機關證號若有包括中文者，通報時將中文略過僅填報其數字號碼。</p> <p>3、「卸存地點代碼」非屬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或非屬自由貿易港區內通報案件放行後，憑放行附帶</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條件「5」(加封)及「8」(自由貿易港區專用運貨工具運送〔專用車隊或專用貨箱〕或保稅運貨工具)作業進儲自由港區事業。屬菸、酒及未開放大陸農產品經電腦放行者，除上開放行附帶條件外，另增「1」(押運)，並核發 N5107 應補辦事項通知之 A18 補送報單訊息。</p> <p>4、「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5、「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進口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進口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進口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6. 自由貿易港區郵遞出口因故退回貨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通關收單關別限向臺北關松山分關郵務課辦理(收單關別代碼：CP)。</p> <p>(2)卸存地代碼填報：ZZZZZ。</p> <p>(3)買方監管編號應填報原出口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p> <p>(4)納稅辦法代碼限填報：55 或 99。</p> <p>(5)「原出口報單號碼」及「原出口報單項次」欄位限填報原 F5 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退回貨物該項</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數量應小於等於原 F5 出口報單，出口報單賣方料號及單位與進口報單買方料號及單位應相符。</p> <p>(6)報單放行後，放行附帶條件代碼為「5」(加封)、「8」(自由貿易港區專用運貨工具運送〔專用車隊或專用貨箱〕或保稅運貨工具)，應以專用運貨工具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貨物並加封運往自由貿易港區。</p>
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進口	<p>F2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1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1)「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p> <p>(2)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出口人(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4、從事加工、製造港區事業產製物品申報進口，其「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填報為 01 (成品(含副產品)內銷)、08 (樣品或贈品補稅)者，始得申報從價(從量)進口稅率之「折算率」。</p> <p>5、「納稅辦法代碼」欄之申報：</p> <p>(1)售與課稅區進口者，依 G1 報單規定辦理。</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2) 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補稅原因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為 35，且「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作業過程產生之廢料(下腳)有殘餘價值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 04(下腳廢料及報廢機器、設備、物料補稅)。</p> <p>B、免稅貨物盤差補稅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 05(盤差補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代碼及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p>C、免稅貨物失竊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 06(失竊成品補稅)、07(失竊原料機器、設備、物料補稅)。</p> <p>D、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外加工屆期未運回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 13(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外加工運回或免稅貨物變更非營運目的使用者)。</p> <p>E、免稅貨物變更非營運目的使用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 13(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外加工不運回或免稅貨物變更非營運目的使用者)。</p> <p>(3)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 9F(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單位用料清表」編號、報備日期等資料。</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4)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 9E(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單位用料清表」編號、報備日期等資料。</p> <p>(5)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展覽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 73(繳押)。</p> <p>(6) 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或復運進口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55 或 99。</p> <p>(7) 自由貿易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輸往課稅區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3V。</p> <p>(8) 課稅區貨物以出口租賃名義輸往國外(限 G5 報單統計方式 2R、2L)，期限未滿 1 年復運進口(限 F1 報單納稅辦法 9A)再以 F2 報單輸往課稅區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3R；期限 1 年以上復運進口(限 F1 報單納稅辦法 9A)再以 F2 報單輸往課稅區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3L。</p> <p>(9) 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且無實際貨物出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EF，「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 ZZZZZ(空運)或 000A(B、D)ZZZZ(海運)；納稅辦法代碼當中有一項為 EF 者，其他項之納稅辦法代碼僅限為 EF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p> <p>(10) 輸美貨物因符合法定事由原貨復運進口者，<u>「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 5S。</u></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6、「進口日期」需等於報關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7、「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但補稅、按月彙報或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者，空運通關填報為ZZZZZ(空運)、海運通關為填報000A(B、D)ZZZZ(海運)。</p> <p>8、空運通關者，「主提單號碼」欄填報申報進口之報單號碼，如CWF21112300001(作為與進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p> <p>9、「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依下列辦理： (1) 按月彙報案件填報彙報月份。 (2) 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填報「99」，另「運送單號碼」欄，填報機器設備緊急送修之「出區運送單號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p> <p>10、為符合保稅貨物盤差補稅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依據財政部95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7230號函)，並配合稽徵機關以電腦系統進行勾稽作業，保稅貨物盤差補稅報單「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為35(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且「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申報為05(盤差補稅)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代碼及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p>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2、「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F3	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進口	<p>F3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G1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同F2報單辦理。</p> <p>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出口人（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及出售之同區內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4、「納稅辦法代碼」欄為9A、9B、9C、9D。</p> <p>5、「進口運輸方式代碼」欄為「99」（其他運輸方式）。</p> <p>6、「卸存地點代碼」欄空運為ZZZZZ(空運)、海運為000A(B、D)ZZZZ(海運)，按月彙報案件亦同。</p> <p>7、「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8、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9、「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0、「發貨人代碼」欄及「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1)「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2)「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F4	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	出口	<p>F4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5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1)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2)課稅區輸往自由貿易港區或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後運回，「收單關別」欄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3)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5、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6、「統計方式代碼」欄之申報：</p> <p>(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者(含退貨、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填報為97、98、9T、9U、9V。</p> <p>(2)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等運回案件，填報9Z。</p> <p>(3)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填報9Y。</p> <p>(4)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展覽後運回，填報92(辦理退押案件)。</p> <p>(5)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統計方式代碼」欄為91、92、93、94、96、97、98、9M</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9U、9V、9Y、9Z；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發生退貨案件填報為9T。</p> <p>(6)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其加工後無實際貨物運回自由港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YZ，「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ZZZZZ(空運)或000A(B、D)ZZZZ(海運)；統計方式代碼當中有一項為YZ者，其他項之統計方式代碼僅限為YZ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p> <p>7、課稅區售與自由港區事業案件始得於「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p> <p>8、「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但按月彙報案件，空運填報ZZZZZ(空運)、海運填報000A(B、D)ZZZZ(海運)。</p> <p>9、「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為「99」（其他運輸方式）。</p> <p>10、空運通關者，「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CWF411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NIL。</p> <p>11、自由港區事業運往他自由港區貨物於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代碼」欄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p> <p>12、按月彙報案件，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3、「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一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4、「發貨人代碼」欄及「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他自由港區通報案件：</p> <p>A、「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賣方（貨物輸出人）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B、「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2)課稅區貨物運往自由港區通關案件：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F5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出口	<p>F5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5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輸往國外案件：</p> <p>(1) 「報單號碼」同一般出口報單編號辦理。</p> <p>(2) 「收單關別」及「卸存地點代碼」欄，依下列辦理：</p> <p>A、「收單關別」欄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p> <p>B、「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於本自由港區通關者，第 1 欄填報本自由港區港區貨棧或碼頭代碼。</p> <p>(B)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跨關區以陸拖運送者，第 1 欄填報關時港區貨棧代碼，第 2 欄填報跨關轉至地之倉儲業者或裝船碼頭卸存地點代碼。</p> <p>(C)出口貨物於港區貨棧（第 1 欄卸存地點）通報放行後，須將貨物運出港區至同關區之結關地或碼頭裝船（機）出口者，應於第 2 欄填報該結關地倉儲業者或碼頭卸存地點代碼。</p> <p>(3)自由港區事業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貨物，因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不運回逕由區外出口通關者，「收單關別」及「卸存地點代碼」欄依現行一般出口規定填報。</p> <p>(4)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自行出口或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代為申報出口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口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5)售與外銷廠商而由該廠商於區內直接出口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統一編號」欄填報該廠商統一編號，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免填報，並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供應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6)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由他業者申報出口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統一編號」欄填報該業者之統一編號，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免填報，並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該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7)「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p> <p>(8)「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9)「統計方式代碼」欄為01、1A、02、03、04、05、06、08、09、78、81、82、84、8A、8B、8C、8D、8F、90、91、92、94、95、9A、9B、9C、9D、9F、9G、9H、9K、9M、9N、9P、9L、9S。</p> <p>(10)「申請沖退原料稅」欄不得註記「Y」。</p> <p>(11)海運關區管轄之自由港區，其自由港區事業貨物由空運裝機出口者，另辦理如下： A、「報單號碼」如AA/CA/11/123/A0001。 B、「託運單主號」欄填報託運單主號。 C、「託運單分號」欄填報託運單分號。 D、「航機班次」欄填報出口航機班次。</p> <p>(1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跨區運送經非管制區(內陸貨</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櫃集散站、內陸航空貨物集散站)出口，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以通報方式辦理出區裝船(機)。</p> <p>(13)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須於輸往國外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物品者，應於「輸出入許可證」欄填報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文件號碼。主管機關證號若有包括中文者，通報時將中文略過僅填報其數字號碼。</p> <p>(14)「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說明如下：</p> <p>A、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B、經濟部業依據貿易法第5條公告自106年9月25日全面禁止與北韓之貿易，為釐清北韓取得之油品非自我國載運出口，倘業者於公海上從事油品交易(貨品分類號列：2710.19.31.00-9及2710.19.39.00-1)，無法確認船隻最後目的地國家，而於出口報單「目的地國家及代碼」欄位填報「其他國家」代碼為ZZZ99者，若申報出口時已知悉售予報單所填報之買方後的再次交易行為，應於本欄註明「公海油品交易#交易資訊(含輸油時間、</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地點〔經緯度〕及對象船舶〔船名、IMO 船舶識別碼〕〕#」字樣；尚未知悉者亦應註明「公海油品交易#交易資訊NIL#」字樣。</p> <p>(15) 非加工、製造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第 1 碼為 P、Q、R、S 者)依進儲不同來源填報「統計方式代碼」9L、9S：</p> <p>A、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貨物或自保稅倉進儲國外貨物輸往自由港區(F1 報單、D5 報單)，轉售出口者填報 9L，退運出口者填報 9S。</p> <p>B、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貨物或自保稅倉進儲國外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因故退回(F4 報單、B8 報單)貨物原屬國外進儲者，再以 F5 報單輸往國外時，其「原進倉報單號碼」欄非空白且第 3、4 碼為 F4、B8 者，得填報「統計方式代碼」9L (轉售出口)、9S (退運出口)。</p> <p>(16) 「發貨人代碼」欄填報說明如下：</p> <p>「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賣方(貨物輸出人)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僅限海運)，除按前項之(7)(8)(9)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 「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A、「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關關別代碼。</p> <p>B、報單編號原則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英數字序號，例如 DB/F5/11/100/A0001。</p> <p>(2)「卸存地點代碼」及「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如下：</p> <p>A、「卸存地點代碼」欄限填報為各港區內之海關管轄碼頭代碼。</p> <p>B、「申請審驗方式」欄需填報「2」（申請船(機)邊驗放）。</p> <p>(3)「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須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4)「目的地代碼」欄：限填報本港區之聯合國地方代碼，例如基隆港 TWKEL；台北港為 TWTPE；蘇澳港 TWSUO；台中港為 TWTXG；高雄港為 TWKHH；蘇澳港為 TWSUO；安平港為 TWANP；台灣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專用港 TWYUN；台電興達發電廠專用港 TWSND。但加油船跨區加油案件，得申報他港區之代碼，如由台中港運至高雄港或基隆港加油者，則填報 TWKHH 或 TWKEL。</p>
N5102	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	進口進倉	<p>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與課稅區及保稅區，貨物進儲港區貨棧，其進口貨物進倉資料填報如下：</p> <p>(1)海運通關：</p> <p>A、「主提單號碼」欄前14碼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收單關別第</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1 碼及自編 4 位英數字序號，如 AAF211015A0001)。</p> <p>B、「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p> <p>C、「受理艙單關別代碼」欄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如 AA)。</p> <p>D、「倉儲業者」、「進倉日期與時間」、「貨櫃(物)存放位置」、「總件數」、「件數單位」、「總毛重」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p> <p>(2)空運通關：</p> <p>A、「主提單號碼」欄前 14 碼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 2 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 5 位數字序號，如 CWF21112301000)。</p> <p>B、「分提單號碼」欄自行依貨物進儲情形填報。</p> <p>C、「航機班次」欄填 NIL。</p> <p>D、「倉別」、「進倉日期及時間」、「存放區」、「總件數」、「件數單位」、「總毛重」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p> <p>2、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進倉時，需提供申報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如 AAF211100A0100 或 AAB611100A0101 共 14 碼，供港區貨棧傳輸進倉資料時，填報「主提單號碼」之依據。</p>
N5201	出口貨物進倉資料	出口進倉	<p>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口，港區貨棧於貨物進倉點收完成後，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同現行倉儲業申報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辦理。</p> <p>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或課稅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及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後運回，港區貨棧於點收貨物後，其出口貨物進倉資料申報如下：</p> <p>(1) 海運通關：</p> <p>A、「託運單主號」欄前 14 碼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 2 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 5 位英數字序號，如 AAF411015E0001)。</p> <p>B、「倉儲業者」、「貨櫃號碼」、「總件數」、「件數單位」及「進倉日期與時間」、「總毛重」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p> <p>C、「卸存地點代碼」欄填進儲之貨棧代碼：</p> <p>(A)受理關別如為自由貿易港區之關別：填報港區貨棧代碼。</p> <p>(B)受理關別如為科技產業園區關別或農業科技園區關別，則填報該區貨棧代碼。</p> <p>D、「收單關別代碼」欄填報：</p> <p>(A)自由貿易港區之關別(AA、AB、AS、BC、BD、BE、BT、CW、DB)。</p> <p>(B)科技產業園區關別(BK、BN、DT、DC、BQ)，或農業科技園區關別(BV)。</p> <p>(2) 空運通關：</p> <p>A、「託運單主號」欄前 14 碼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報關業者箱號+自編 5 位英數字序號，如 CWF41112301000)。</p> <p>B、「託運單分號」欄自行依貨物進儲情形填報。</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C、「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但託運單主號第1、2碼為CS、BS、BR、DS(科學園區之「視同出口」案件)者無需為港區貨棧。</p> <p>D、「進倉日期與時間」、「倉別」、「存放區」、「總件數」、「件數單位」、「總毛重」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p> <p>3、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或課稅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貨物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及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後運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貨物進倉時，需提供申報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如AAF411100A0102或AAB911100A0103，供港區貨棧或相關保稅區儲運中心傳輸進倉資料時，填報「託運單主號」之依據。</p>
N5401	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申請書	申請書	<p>1、「按月彙報申請書類別」欄：</p> <p>(1)入區案件者，勾選I。</p> <p>(2)出區(廠)案件者，勾選E。</p> <p>2、「收單關別代碼」欄填報所在地海關關別。</p> <p>3、買方之「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欄：</p> <p>(1)出區案件：填報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運往課稅區者免填報)、統一編號。</p> <p>(2)入區案件：填報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地址、海關</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監管編號、統一編號。</p> <p>4、賣方之「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欄：</p> <p>(1)出區案件：填報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p> <p>(2)入區案件：填報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自課稅區運入者免填報)、統一編號。</p> <p>5、「申請日期」欄為系統時間。</p> <p>6、「按月彙報申請書編號」欄填報：入出區別代碼(入區為I出區為E)+海關監管編號(5碼)+民國年度(後2碼)+序號(12碼)。</p> <p>7、「用料清表號碼」欄：</p> <p>(1)從事加工、製造港區事業之產品內銷者，填報其用料清表編號。</p> <p>(2)運往區外委託加工者，填報委託加工之用料清表編號。</p> <p>8、「貨物出入區作業類別代碼」欄：</p> <p>(1)內銷案件、視同進出口案件者填報代碼1。</p> <p>(2)委託加工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2。</p> <p>(3)修理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3。</p> <p>(4)檢驗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4。</p> <p>(5)測試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5。</p> <p>(6)受託加工案件者(含運出)填報代碼6。</p> <p>(7)區內外通報案件者(運出)填報代碼7。</p> <p>9、貨物明細資料：</p> <p>(1)「項次」欄依申報貨物之不同按序填報。</p> <p>(2)「料號」欄：申報貨物之料號不得超過30碼</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p>Byte。</p> <p>(3)「貨物名稱」欄填報貨物之名稱。</p> <p>(4)「成分及規格」欄填報貨物之成分及規格，無成分及規格者填報NIL。</p> <p>(5)「型號」欄填報貨物之型號，無型號者填報NIL。</p> <p>(6)「貨品分類號列」欄填報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p> <p>(7)「生產國別代碼」欄填報貨物之產地代碼。</p> <p>(8)「使用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註記」欄如係使用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經加工製造或重整者，填報代碼01。</p> <p>(9)「數量單位」欄填報申請貨物之明細單位代碼。</p> <p>10、申請書經海關核准後，若買賣方廠商資料有任何一方、貨物明細資料有任何一項或貨物出入區類別有任何一項，發生變動時，即需重新申請。</p>

(四)「買賣方料號」訊息欄位長度僅有15Byte，如實際長度超過時，自行調整並以一料(型)號對應一物品為原則。NX5105進口報單及N5203出口報單實施後該訊息欄位長度30Byte。

(五)保稅貨物之保稅記帳單位如與海關進口稅則「合訂本」所列單位不同時，「連線者」應於傳輸進出口報單訊息時，將「記帳數量」及「記帳單位」一併傳入；「未連線者」應於報單上該項之「(統計用)數量(單位)」欄位之第二行填列「B：記帳數量及單位」。

(六)內銷案件(G2報單)，「連線者」應於傳輸進口報單訊息時，將「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資料一併傳輸；「不連線者」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內申報。「傳輸」或「申報」均使用「代碼」，詳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

(七)保稅倉庫重整後之出倉貨物，如與重整前之單位不同，報關人應於傳輸出倉報單時，將原重整前貨物之單位及數量於報單之「記帳數量」及「記帳單位」訊息欄位一併傳輸；不連線者，應於報單上該項次之「(統計用)

數量(單位)」欄之第二行填報「B：記帳數量及單位」。另為便於是類重整案件之事後查核，出倉報單之賣方料號應傳輸或申報重整前貨物之料號物流中心重整貨物出倉，報關人於傳輸出倉報單時，其原進倉資料填報重整後之進儲編號(不可超過14碼)及項次。另出倉之賣方料號應申報重整後之料號。

- (八)以上各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所列之特殊填報事項，經電腦邏輯檢查，如有不合者，則另以「不受理報單原因」訊息通知報關人。